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公布第五批自治区林业产业化重点

龙头企业名单和前四批重点龙头企业

监测合格名单的通知

内政字〔2022〕72号

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各委、办、厅、局，各大企业、事业单位：

为充分发挥自治区林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在助力乡村振兴、推动生态产品价值转化和农牧民就业增收中的示范引领作用，促进全区林草产业提质增效、高质量发展，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林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内政办发〔2017〕174号）有关规定，经企业申报、各级林草部门推荐审核、自治区林业产业化联席会议审定、公示等程序，自治区人民政府认定阿尔山市白狼天原林产有限责任公司等7家企业为第五批自治区林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继续保留内蒙古宇航人高技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等52家监测合格企业自治区林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资格。对未列入前四批自治区林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监测合格名单的企业，不再享有自治区林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资格。

新认定和继续保留资格的自治区林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要充分发挥自治区林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的排头兵作用，进一步加强全产业链建设，强化经营管理，持续提升产业基地集约化和标准化、加工利用精深化和规模化、特色产品高端化和品牌化发展水平，不断做优做强做大，更好带动林草产业高质量发展。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落实国家和自治区支持林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加强指导、支持和服务，为自治区林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助推企业壮大规模、提升企业发展质量和示范引领能力、增强企业辐射带动乡村振兴和林草产业提质增效作用，为推动自治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1.第五批内蒙古自治区林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名单

2.前四批内蒙古自治区林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监测合格名单

2022年7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1

第五批内蒙古自治区林业产业化

重点龙头企业名单

（共7家）

兴安盟（1家）

阿尔山市白狼天原林产有限责任公司

通辽市（1家）

通辽市神鹰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巴彦淖尔市（3家）

内蒙古绿禾源农牧业开发有限公司

内蒙古润景园林绿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绿川新源节水灌溉设备有限公司

乌海市（1家）

内蒙古森泰农业有限责任公司

满洲里市（1家）

满洲里伊利托物流有限公司

附件2

前四批内蒙古自治区林业产业化

重点龙头企业监测合格名单

（共52家）

呼和浩特市（6家）

内蒙古宇航人高技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蒙树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德兰生态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博煜农林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内蒙古绿华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包头市（3家）

内蒙古天龙生态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俏东方生物燃料集团有限公司

包头智茂元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呼伦贝尔市（3家）

根河市根林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大兴安岭浆纸有限责任公司

呼伦贝尔市宜生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兴安盟（7家）

内蒙古森发林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内蒙古大兴安阿尔山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科右中旗中谷沃农林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宝润红酒有限公司

内蒙古科沁万佳食品有限公司

科右前旗金口味食品有限公司

内蒙古森艺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通辽市（4家）

通辽市锦秀木业有限公司

内蒙古美林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开鲁县森洋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东绿生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赤峰市（5家）

内蒙古林源鹿业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沙漠之花生态产业科技有限公司

内蒙古弘坤蒙野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赤峰市大北海现代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原野集团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锡林郭勒盟（3家）

多伦县大地天然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绿草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国华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乌兰察布市（1家）

内蒙古中泰农旅投资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5家）

内蒙古高原杏仁露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天骄资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毛乌素生物质热电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银海生态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伊泰北牧田园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巴彦淖尔市（8家）

内蒙古王爷地苁蓉生物有限公司

内蒙古游牧一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内蒙古诺民农林开发有限公司

巴彦淖尔市纳林湖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巴彦淖尔市锦泰源现代农牧业科技有限公司

内蒙古立亚东农林牧开发有限公司

内蒙古金丰农牧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内蒙古乌拉特前旗青松草业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乌海市（5家）

乌海市金田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乌海市云飞农业种养科技有限公司

内蒙古汉森酒业集团有限公司

乌海市阳光田宇农业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吉奥尼葡萄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阿拉善盟（2家）

内蒙古曼德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内蒙古阿拉善苁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备注：标注\*为更名企业

抄送：自治区党委各部门，内蒙古军区，武警内蒙古总队。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政协办公厅，自治区监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检察院。

各人民团体，新闻单位。